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议议程安排

第二部分 会议议案

第三部分 会议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一号会议室；

三、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出席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二）宣读、讨论、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
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4	债券期限
5.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5.06	发行方式
5.07	担保情况
5.08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5.09	上市安排
5.10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王文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五、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七、选举一名股东代表和现场见证律师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九、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7号）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350,64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89,589,500股增加至2,738,940,149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相应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条款及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第二条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99）1号文批准，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5071。	第二条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99）1号文批准，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28574。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9,589,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8,940,149元。
第十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力发电、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 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P V C 管材的销售； 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089,589,5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38,940,149 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期 10 年。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期 10 年。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p>第八十一条</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增	<p>除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第一百一十三条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p>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过。	过。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债务重组；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 0 一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议案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某国有企业持有的境外企业部分股权，相关交易方案需与境内外多个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可能需要的周期较长，预计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前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热电联产项目相关资产，孙河忠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以及某国有企业持有的某境外企业部分股权。鉴于部分标的资产间接涉及境外上市公司且其股票处于交易状态，为避免其股价出现异常波动，该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具体信息将于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时公布。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清洁能源行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和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已组织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44）。相关进展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某国有企业持有的境外企业部分股权，相关交易方案需与境内外多个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可能需要的的时间周期较长，预计无法在本次停牌期届满前初步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确保本次重

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交易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议案三：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签署了《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详见公告 2016-112），租赁其热电资产组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一年，并在合同中约定，亿鼎生态生产中所需蒸汽、脱盐水、电等从热电分公司采购，并将与热电分公司另行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在上述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双方拟就相互之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定交易条件和公允的定价原则。在租赁合同仍在存续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 2017 年租赁热电资产组租赁费不超过 2.59 亿元（不含税）；该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其中，亿鼎生态采购热蒸汽、脱盐水、电等产品服务，2017 年预计可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带来收入不超过 4 亿。

《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1,92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杜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生物炭基复混肥、尿素、蒸汽、供暖、脲胺氮肥、电力的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符合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及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6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数），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总资产 672,033.64 万元，净资产 146,153.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4,791.07 万元，净利润 1,236.13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亿利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亿鼎生态经营状况良好，购销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将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双方的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在租赁合同仍在存续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 2017 年租赁热电资产组租赁费不超过 2.59 亿元（不含税）；该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其中，亿鼎生态采购热蒸汽、脱盐水、电等产品服务，2017 年预计可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带来收入不超过 4 亿。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本原则

亿鼎生态和公司热电分公司确认，将依照市场原则，既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2、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协议双方应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为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协议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在双方经营范围内，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每份具体协议将载列有关订约双方

要求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全部条件，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该具体协议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协议双方确认，除已列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外，如果协议双方在其经营过程中还需要对方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双方在拥有该等能力的前提下，不得无故拒绝。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热电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亿鼎生态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

3、协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应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2、定价依据：确定每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时应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

(1) 关于该项服务有国家价格，即根据法规规定的强制价格时，应按照此价格标准执行。

(2) 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时则按此市场价格标准来确定。

(3) 若无以上两种标准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披露了《亿利洁能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亿鼎生态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租赁其热电资产组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为一年，租赁金额为 2.59 亿元（不含税），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热电行业平均收益及热电资产组的折旧等成本，协商一致后确定。上述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详见公告 2016-112）。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租方通过重组、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热电资产，出租方在转让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设备及服务时，应保证购买方承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租赁合同仍在存续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 2017 年租赁热电资产组租

赁费不超过 2.59 亿元（不含税）。

3、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应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首先应参照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三方提供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可资参照，则原则上依据亿鼎生态或热电分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3）2016 年关联双方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包括热蒸汽、水、电等，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租赁热电资产组实际运行后的财务数据，亿鼎生态每月为公司清洁能源板块带来的收入约 3,000 万元。2017 年预计可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带来收入不超过 4 亿元。

4、除另有约定的情况外，该等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具体协议履行期内保持不变，但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相应作出调整。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议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详见 2016-019 号）。《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绿色债券发行方案，公司拟在该方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批准后，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绿色债券。

现经综合考虑债券市场情况、资金成本及项目进度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调整绿色债券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方式，调整上述绿色债券的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方式为发行预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调整后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次调整后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五)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 担保情况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贷款等。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九) 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十)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和期限的安排等）、发行价格、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四）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 或市场条件变化, 对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 办理与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七)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议案七：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亚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亚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时止。辞职后，李亚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亚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李亚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正值从能源化工业务转型为“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的关键时期，为了加快战略落实，整合各方资源，创新增长路径，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业务，实现高效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提名王文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增补王文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文彪先生简历如下：

王文彪，男，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5 年荣获国家“国土绿化突出贡献人物”奖，2007 年当选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2008 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2 年荣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奖”，2013 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2013 年荣获联合国“全球治沙领导者奖”，2015 年荣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组织（UNCCD）“土地生命奖”，2015 年荣获申办 2022 年冬奥会突出贡献奖。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8.56% 的股份。王文彪先生直接持有亿利集团 24.61% 股份，并通过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亿利集团 33.61% 股份，合计持有亿利集团 58.22% 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议案八：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列宁先生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列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杨列宁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列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列宁先生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杨列宁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对杨列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杜美厚先生简历如下：

杜美厚，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锦旗盐场副厂长、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亿达分公司副经理、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副总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亿利资源集团董事、亿利燃气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执行董事、亿兆华盛股份公司董事长。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			
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4	债券期限			
5.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5.06	发行方式			
5.07	担保情况			
5.08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5.09	上市安排			
5.10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5.11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选举王文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名称：_____

代表股份总数（股）：_____ 投票人签字：_____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认真填写。在每项议案对应栏后的投票表决结果中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您的意见。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关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